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李若瑜

電話：02-77367941

電子信箱：e-j631@mail.k12e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400418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專家入校(園)輔導實施計畫、申請表附件1、附件2、附件3

主旨：檢送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2至8歲視覺障礙專業支持服務試辦計畫」-專家入校(園)輔導實施計畫及申請表各1份，請轉知轄內教保服務機構及國民小學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承辦單位)114年4月22日、4月24日師大特教字第1141011278號及第1141011541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係透過專家入校(園)輔導，依視覺障礙學童及其家庭需求，提供視覺障礙專業諮詢服務及示範教學，並培訓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及國小低年級普通班及特教班教師(以下簡稱教學人員)具備視覺障礙專業知能，提升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服務品質。
- 三、本案服務方式說明如下：
 - (一)透過學校(教保服務機構)之教學人員申請，經各地方政府彙整後逕向承辦單位提報，俾安排視覺障礙專家入校(園)觀察與晤談，瞭解視覺障礙學童需求，並提供視覺障礙學童家長親職教育諮詢服務，包含視覺障礙相關專業知能及建置友善生活環境等。
 - (二)提供視覺障礙學童所需視覺障礙專業評估、定向行動訓練、生活技能訓練、盲用電腦教學(含嘸蝦米輸入法教學、

NVDA語音報讀體教學、觸摸顯示器之初步認識)、輔具借用、補充教材轉譯或協助轉介等服務。

(三)提供學校(教保服務機構)教學人員視覺障礙專業之諮詢服務及示範教學(含視覺障礙專業評估、定向行動訓練、生活技能訓練等)。

四、本案承辦單位於受理申請後1個月內完成服務需求評估，倘經評估有服務需求者，將通知地方政府提供服務之視障學童名單，及聯繫申請人入校(園)輔導相關事宜，並持續提供服務至115年7月31日，免於每學年度重新申請；倘有新鑑定個案，請依以下提報期限辦理，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提報資料(詳見案附申請表)：

1、縣(市)申請彙整總表(附件1) WORD可編輯檔及PDF檔(含簽名或核章)。

2、專家入園輔導申請表(附件2)及專家入校輔導申請表(附件3) WORD可編輯檔及PDF檔(含簽名或核章)。

(二)報送方式：請貴局(府)彙整上開申請表依提報期限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郭助理信箱hykuo@ntnu.edu.tw，並逕洽(02)7749-5018郭助理確認。

(三)本次提報期限：114年5月1日至114年5月23日。

(四)新鑑定個案提報時間：

1、114學年度第1學期：114年8月1日至114年9月30日。

2、114學年度第2學期：115年1月1日至115年2月28日。

五、本案相關內容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郭助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